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 日

聯絡人：郭翡玉、張鎮修

聯絡電話：02-2316-5351、5431

政府將陸續投入逾 1,100 億元

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

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日前於行政院召開，本次會議就花東第一期(101-104 年)綜合實施方案查訪情形、花東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況進行報告，並就農委會所提花東特色農業服務加值平台示範計畫進行討論。

一、 行政院核定花東第二期(105-108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，協助多元、微型、在地特色產業發展

花東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，總經費達 1,100 億元，其中花東基金支應 35.44 億元，預期效果可培育在地專業人才，吸引青年返鄉發展，並鼓勵外部專業人力長駐，進而創造多元微型特色產業發展，帶動地方自主發展活力，達成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的願景構想。為符合資訊公開及全民參與的需求，第二期實施方案於計畫審查階段，已置於本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，公開徵求大眾意見，作為計畫審議參考；另行政院核定的方案內容，也已公布於本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主題網 (<http://hdsd.ndc.gov.tw/>)，供大眾下載。

二、 精進行政程序，提升花東綜合實施方案執行效率

針對花東第一期(101-104 年)綜合實施方案部分項目執行率偏低，國發會於 104 年 11 月邀請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，分別至花蓮縣及臺東縣進行實地查訪，以了解地方政府執行率不彰的原因。地方反應執行問題包括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，後續每年度仍須提送工作計畫予主管部會審查，主管部會審查程序繁複及層級過多等，推動小組已決議後續將採「一次審查」及「簡化審查層級」原則辦理，以簡化行政程序；另有關民間委員及部會反應的建議，包括：加強計畫間整合、重視人才培育

及人文文化、完備計畫事前規劃與協調工作、嚴謹校對及檢核程序及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等，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，提升計畫執行率。

三、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示範計畫，結合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概念，實現產業六級化願景

花東有機農業發展占全國有機農業面積逾 30%，為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產業發展，結合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概念，實現產業六級化願景，進而促進花東農業永續發展，農委會提出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示範計畫，規劃結合農業科技生產、文化創意、觀光旅遊及行銷推廣等，花蓮地區(吉安鄉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卓溪鄉、富里鄉及壽豐鄉)將優質保健作物當歸、丹參與部落原鄉特色作物紅糯米及油茶，開發保健產品與安全油品；臺東地區(臺東市及成功鎮)則輔導業者利用純海水生產優質新鮮白蝦，並開發白蝦特色料理。本計畫預計投入 4,860 萬元，其中由花東基金支應 3,640 萬元，預計帶動地區與部落週邊產值達 8 億元，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200 人次的規模。本計畫為兩年期(104-105 年)示範計畫，並視後續成效擴大辦理。